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检查公司财务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
- (3) 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

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
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2)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上。

4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
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
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
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
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，依法经营，努力为公司发
展尽职尽责，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，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、审
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
观、公允反映地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3. 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。

4.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市场、公平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5.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,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内控制度。2020年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制度建设,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查,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6. 对公司盈利预测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进行盈利预测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3日